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受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易桥股份/*ST 易桥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6
青海明胶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易桥/标的公司	指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百达永信	指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泰达	指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彭聪等 3 名交易对方	指	彭聪、百达永信、新疆泰达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连良桂、智尚田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彭聪、百达永信、新疆泰达
扣非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承诺扣非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0,70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其中，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1,300 万元
实际扣非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神州易桥全体股东持有的神州易桥 100%股权，同时以锁价方式向连良桂、智尚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神州易桥全体股东持有的神州易桥 100%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在实施本次收购的同时，向连良桂、智尚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神州易桥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青海明胶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青海明胶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上市公司与连良桂、智尚田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本核查意见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目 录	4
一、交易概述.....	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
（二）募集配套资金.....	6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6
三、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情况.....	7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8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9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0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0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传统的医药制造业转变成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为主导，制造业务为支撑”的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公司两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彭聪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神州易桥 100%股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33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神州易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0,391.26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1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青海明胶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是推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实现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能够促使上市公司由传统的医药制造业转变成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为主导，制造业务为支撑”的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公司两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因此，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青海明胶向神州易桥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46,842,876¹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以锁价方式向连良桂、智尚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金额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用于标的公司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建设。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46,842,877²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终止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审议同意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二）》。

（三）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2016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证交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577 号批文，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

¹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²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与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连良桂和智尚田。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青海明胶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拟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46,842,877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拟认购金额（元）	实际认购金额（元）
1	连良桂	124,816,446	850,000,000.00	849,999,997.26
2	智尚田	22,026,431	150,000,000.00	149,999,995.11
合计		146,842,877	1,000,000,000.00	999,999,992.37

5、股份锁定

本次配套融资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拟上市地点

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对象连良桂与智尚田均与发行人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并缴纳了股份认购款。

天职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8日，认购对象已将相关款项全额缴付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年7月13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账户，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13日止，易桥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2.37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费用合计人民币6,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3,999,992.37元，扣除本次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49,074.77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250,917.60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7月18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实施完成，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一）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协议和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动：

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赵侠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时通过了关于聘任彭聪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彭聪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于秀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秀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彭聪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连良桂、智尚田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终止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彭聪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盈利补偿、股份锁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灿宇

栾宏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